

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與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於中國大陸廣州舉行之「2016年兩岸電磁相容能力試驗期初會議」

研提人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職稱：技士

姓名：唐永奇、曹剛維

參訪期間：105年4月26日至4月29日

報告日期：105年5月25日

(本報告請檢送1式3份)

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參加會議）報告

壹、交流活動基本資料

- 一、活動名稱：參加 TAF 與 CNAS 於中國大陸廣州舉行之「2016 年兩岸電磁相容能力試驗期初會議」。
- 二、活動日期：105 年 4 月 26 日至 4 月 29 日。
- 三、主辦（或接待）單位：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中國計量科學研究院(NIM)。
- 四、報告撰寫人服務單位：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貳、活動（會議）重點

一、活動性質

依據 2009 年第 4 次江陳會談簽訂之「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本局與中國大陸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 (CNCA) 成立「兩岸驗證認證合作工作組」，並於 2013 年合作辦理兩岸電磁干擾能力試驗，完成輻射干擾測試(30 MHz~1 GHz 頻段)之兩岸電磁相容能力試驗活動。

鑒於目前資訊及影音類等產品之輻射干擾測試頻率範圍已由原來的 30 MHz~1 GHz 頻段擴展至 1 GHz~6 GHz，為確保兩岸電磁相容(EMC)試驗室之檢測能力，本(2016)年度將承續先前經驗，再次舉行兩岸 EMC 能力試驗，同時亦將測試頻段進一步提升至 1 GHz~6 GHz，以評估兩岸 EMC 試驗室於高頻段之輻射干擾測試技術能力，加強兩岸認證認可工作的交流，促進兩岸校正證書的相互承認和結果數據的比對基準。

二、 活動內容

(一) 行程概述

4/26(二) 搭機前往中國大陸--從台灣桃園國際機場出發，至廣州白雲機場。

4/27(三) 參加TAF與CNAS於中國大陸廣州舉行之「2016年兩岸電磁相容能力試驗期初會議」及參訪中國賽寶實驗室工業及訊息化部電子第五研究所質量安全檢測中心。

4/28(四) 參訪廣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檢驗檢疫技術中心電氣安全實驗室

4/29(五) 搭機返回台灣—廣州白雲機場搭機返回台灣桃園國際機場。

(二) 工作紀要

4月27日(周三)

1、參加「2016年兩岸電磁相容能力試驗期初會議」

1.1 中國大陸代表團主要參與人員：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國際合作處馬克賢處長、認可五處韓京城處長、認可五處王忠高級工程師

中國計量科學研究院 新能源環境計量研究所

沈慶飛高級工程師、周雪芬高級工程師

中國賽寶實驗室

工業及訊息化部電子第五研究所質量安全檢測中心

陳輝電磁兼容室主任

1.2 台灣代表團主要參與人員：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唐永奇技士、曹剛維技士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盛念伯組長、黎泳佃經理

台灣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黃凱斌博士

1.3 地點：

中國賽寶實驗室質量安全檢測中心

2、「2016年兩岸電磁相容能力試驗期初會議」綱要

2.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報告

由唐永奇技士報告此次能力試驗活動台灣樣品的穩定度量測情況，包括樣品架設方式細部討論，量測不確定度項目及是否列入評定結果，頻率點擷取方式及PK/AV值(峰值/平均值)取捨等等。相關技術問題完整提出後，接著繼續討論整個計畫跨年度執行時程表，作業指導書格式及內容，參加實驗室資格與限制，兩岸樣品傳遞方式，數據統計分析作法。

由於我方試驗室測試能量及技術發展較為成熟，強調會將測試方法於作業程序書中清楚說明，以降低非預期因子；而中國大陸方面將測試方式模糊撰寫，用以考驗報名試驗室對規範的解讀能力，這邊是兩岸作法有不同之處。

2.2 中國計量科學研究院報告

由沈慶飛高級工程師報告能力試驗活動各階段工作的執行情形，由於中國大陸目前對於量測不確定度項目中的高頻測試桌，其國家標準未跟上國際標準，故試驗室對測試桌的量測不確定度測試能量不足，於評估上有一定的困難，最後決議請試驗室設法提供該項量測不確定度，但不列入本次能力試驗評價。

接著由周雪芬高級工程師報告中國大陸樣品的穩定度量測情況，並簡述了其測試場地、測試樣品、測試方法與注意要項。最後因為中國大陸海關政策改變，以往測試樣品可以用國際郵寄方式傳遞已經被禁止，故接下來的樣品傳遞均要以人工手提的方式往返兩岸之間。

3、參訪中國賽寶實驗室

3.1 工業及訊息化部電子第五研究所質量安全檢測中心

此中心於2001年組建質量安全檢測中心儀器設備研究室，主要從事非標準儀器設備開發，這些儀器設備主要是滿足產品的電應力和機械應力壽命試驗，研製包含安規儀器、各類電容器試驗設備、老化電源、各類試驗負載、電池試驗設備、燈具試驗設備、系統集成測試設備和機械壽命試驗設備等，其中許多都獲得國家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數量達23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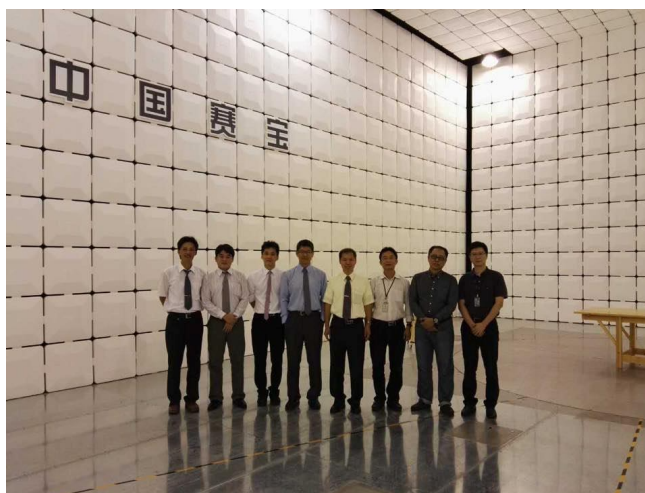
3.2 與會照片



照片 1、工業及訊息化部電子第五研究所合影



照片 2、質量安全檢測中心合影



照片 3、中國賽寶 10m 波暗室合影

4月28日(周四)

1、廣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檢驗檢疫技術中心電氣安全實驗室

1.1由廣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檢驗檢疫技術中心，電氣安全實驗室副主任陳平帶領參訪

1.2 參訪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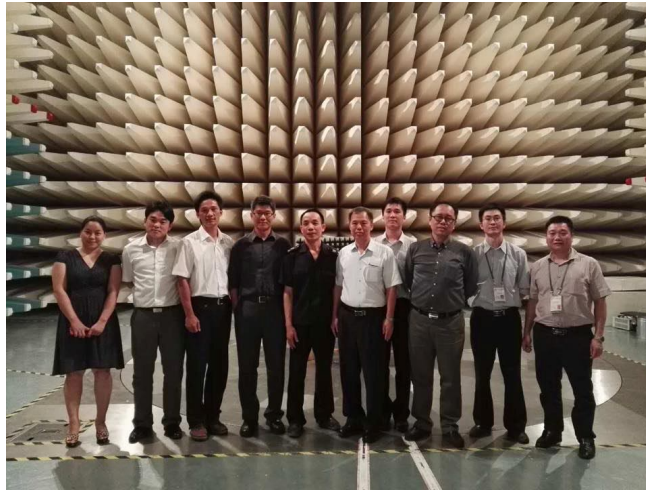
此中心位於廣州順德市中心，距離投宿飯店約兩個小時之車程，中心隸屬於廣東出口家電和配套產業公共技術服務平台，乃根據中國大陸質檢總局和廣東檢驗檢疫局的相關部署要求，依家用電器檢測、用能產品能源效率檢測、電磁兼容(EMC)檢測三大國家級重點實驗室為基礎，由廣東檢驗檢疫技術中心、順德檢驗檢疫局技術中心、順德區政府三方合作共建，旨在通過發展技術服務助推廣東出口家電和配套產業企業轉型升級。

此次參訪重點著重於電磁兼容(EMC)檢測的設備與技術研討，參訪有關家電、燈具產品、資訊影音相關產品的測試儀器及實務上遇到的技術難題分享心得。美中不足的是許多設備與場地都禁止拍攝照片，是此長途跋涉之行唯一的遺憾。

1.3 參訪照片



照片 4、順德檢驗檢疫局技術中心合影



照片 5、順德檢驗檢疫局技術中心 10m 波暗室合影

三、 遭遇之問題

無。

四、 我方因應方法及效果

無。

五、 心得及建議

(一) 後續承辦作業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與本局已於今年5月3日公告簡章並通知我國試驗室報名,後續推動能力試驗工作將於5月2日至13日,由我方於本局10m電波暗室場地對中國大陸樣品進行穩定度試驗並確認結果。截至5月13日報名結束共計有47家試驗室參與,5月16日假本局汐止電氣大樓簡報室辦理我國參加兩岸EMC能力試驗實驗室說明會,並於當日由第一家傳遞實驗室帶走樣品、每傳遞約4~5家後,必需回本局試驗場地進行傳遞中之穩定性測試,7月22日前完成我國15家試驗室傳遞後,將兩岸樣品給予中國大陸試驗室進行下一階段樣品傳遞。

(二) 心得及建議

此次會議確認由我國先傳遞兩岸樣品，完成我國 15 家試驗室評估之後，於 7 月左右將樣品送交中國大陸方面，再接著完成中國大陸 15 家試驗室評估，完成第一階段兩岸比對與數據分析，於 2016 年 10 月在台辦理兩岸 EMC 能力試驗研討會。研討會後將繼續本能力試驗，完成後續之兩岸試驗室樣品傳遞，預計 2017 年 5 月完成所有試驗室比對，2017 年 6 月完成總結報告並辦理研討會，相關時程安排及工作項目詳如附件 1。

本次舉辦之兩岸電磁相容能力試驗活動，可幫助瞭解兩岸試驗室對於電磁相容之測試能力，取得彼此信任，可作為未來兩岸試驗室試驗結果互認之基礎。此外，取得 TAF 認證試驗室資格之國內電磁相容指定試驗室，在參與此次能力比對後，亦可符合 TAF 每 3 年必須參與能力比對之要求，以作為持續維持電磁相容(EMC)試驗項目之認證資格。

參、謹檢附參加本次活動（會議）之相關資料如附件，報請備查。

職 唐永奇、曹剛維

105 年 5 月 16 日